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广西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有关文件要求，经成本测算和论证，现对我区卫生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卫生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50元/人.科（上缴国家考务费20元/人.科；考区考试费10元/人.科；考点考试费20元/人.科）。

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65元/人.科(上缴委托国家命题费用按30元/人.科计，不足部分从考区考试费中统筹支付;考区考试费15元/人.科;考点考试费20元/人.科)。

三、护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人.科(上缴国家考务费11元/人.科;考区考试费17元/人.科;考点考试费32元/人.科)。

四、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

 （一）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64元/人.科（上缴国家考务费14元/人.科；考区考试费10元/人.科；考点考试费40元/人.科）。

（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64元/人.科（上缴国家考务费14元/人.科；考区考试费10元/人.科；考点考试费40元/人.科）。

五、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

（一）临床类、中医类，280元/人（上缴国家考务费19元/人；考区考试费31元/人；各考点考试费（含基地）230元/人）。

（二）口腔类，300元/人（上缴国家考务费19元/人；考区考试费31元/人；各考点考试费（含基地）250元/人）。

（三）公共卫生类，280元/人（上缴国家考务费19元/人；考区考试费31元/人；各考点考试费（含基地）230元/人）。

(四）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师承和确有专长类、壮医类,统称中医类;临床类、公共卫生类、口腔类,统称西医类。

(五）需要对考点与考试基地考试费进行二次分配的，按考试收费剔除上缴国家考务费和考区考试费的余额为限，全部用于考点与基地之间的成本补偿分配。具体可由广西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按补助考点及考试基地成本支出的测算出每人（科）补偿标准，在拨付考试费时统一结算。

六、以上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均含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及拨付各地（含基地）组织实施的考试费，收费单位除向考生收取以上费用之外，不得向考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七、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

八、本收费标准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11日。新收费项目标准执行后，如与以前文件规定有冲突的，以最新文件标准为准。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有新的价格和收费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

委员会 管理局

2020年1月 日